

附件 1.

法鼓文理學院校園環境植栽認養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「心靈環保」理念及環境與生命教育落實的場所，與美化校園改造校園景觀，兼顧教職員生舒壓及休閒之需要，保護自然生態，充分發揮其示範作用，綠化整體校區發展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及認養範圍：
 1. 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內各單位及法鼓山僧團各事業單位法師、員工，為利用學校室外空間進行心靈環保相關理念及落實之作業，得提出認養計畫(載明認養目的、內容、場所、範圍、時程及學校支援項目)經【校園環境植栽認養審查會議】通過後實施。
 2. 經學校規劃劃定的區域範圍：總務處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 3. 相關計畫核准區域，【校園環境植栽相關權責及義務規範】另訂之。
 4. 若已認養種植之區域，學校另有用途時，認養人須於公告一個月內無條件自行移植或清空。
- 三、認養人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認養環境植栽區域，認養期限為一學期，並視管理維護情形得申請繼續認養，最多以兩年為原則。申請時需填具認養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種植，認養所種植之植物或蔬果種子及修剪工具等由認養人自行準備；澆灌水源由學校提供，唯須節約用水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生、家長及其他機關等捐獻樹木，需先經過總務處同意並整體規劃種植地點及造冊。
- 五、未妥善照顧或未經許可任意種植之植物，有違反原核定計畫內容者，總務處經了解後得逕行妥善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